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预案、分析报告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涉及本次发行的《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可转

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